

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吉促进会 [2023]第 08 号

关于举办 2023 年吉林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资格取证（含补考）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检验员统考的工作安排，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吉林市举办“2023 年吉林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资格取证（含补考）”考试。现将此次考试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试人员

1、已按规定要求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完成考试预约并经审核通过的人员（审核通过状态请相关人员登录系统自行查阅）。

2、符合补考规定的补考人员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全国统一机考化工作进展，本次考试活动的理论知识将采用机考方式，即所有理论科目均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。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，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2、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，认真阅读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，并按要求提前进

行相应练习，以便顺利完成考试。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，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三、报名及准考证打印

1、报名流程请登录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网站查看。

2、**报名日期：2023年8月7日-8月24日。**

3、**准考证打印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-8月25日。（不按期打印准考证后果自负）**

考试机构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，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包括机考座位、所需仪器设备等，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，及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不确定考试人员请不要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应试人员完成考试预约且打印准考证后，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，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，记零分，并将该应试人员信息纳入到个人诚信记录。

四、考试要求

本次理论考试采用全国统一机考形式答题，我考试机构考试前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人证比对，对应试人员的准考证、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等按照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进行有效核查，发现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全及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参加实际操作考试人员要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

五、考试科目及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/考试科目
9月7日	9:00-10:30	理论考试（闭卷）
	14:00-16:00	理论考试（开卷）
9月8日	8:00-18:00	实操考试

六、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

- 1、准考证（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打印确认）；
- 2、身份证原件（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）；
- 3、学历证书原件（仅限已完成考试预约且学历验证状态为“未验证”的取证人员）。

4、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等文具用品；

5、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，其他资料禁止带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地点

- 1、理论考场地点：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西校区）；
- 2、实操考场地点：吉林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（吉林市特种设备调查服务中心）。

八、其他

1、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，如需住宿，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附近酒店（或报到地点所在酒店）联系，食宿费自理；

2、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；

3、禁止携带手机、电脑等智能设备进入考场；

4、参考人员请加入 2023 年吉林省厂车考试群；

5、本次考试所有培训活动与我考试机构无关。

九、其它考试相关情况可按下述方式与我促进会联系：

联系人：赵永城 13019208613

许春英 13944923206

附件 1：2023 年吉林省厂车考试群

附件 2：考场具体地址路线

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2023 年 8 月 7 日

